屏東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承辦人：戴秀珊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傳真：(08)7385866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70576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集要點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不限主題及文類（惟文類需單一），徵件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止。

二、入選2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，凡設籍或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者皆可；新秀選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，凡35歲以下（含）設籍或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，且未曾正式出版作品者可投稿。

三、徵集要點請下載附件或見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（bit.ly/2EsDc5V），相關問題洽08-7227699#1035戴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交換章 107/02/13 09:59:05

總收文　107/02/13

1070001827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107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

一、 主　　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 徵集辦法：

<table>
<tr><td>獎項</td><td>入選</td><td>新秀選</td></tr>
<tr><td>名額</td><td>2 名</td><td>1 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參選資格</td><td>• 設籍本縣縣民。
• 出生於本縣。
• 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。
• 曾於或現在就讀於本縣學生。</td><td>35 歲以下（含）設籍本縣、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者，且未曾正式出版作品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※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※ 當年度得獎人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</td></tr>
<tr><td>創作文類</td><td colspan="2">•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等文類皆可，惟文類須單一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•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創作規格</td><td>• 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，總行數 1,000 行以上。
• 其他文類篇數不限，總字數 5 萬字以上。</td><td>• 詩詞體裁 15 首以上。
• 其他文類 2 萬字以上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計畫期程</td><td colspan="2">• 初審：
1. 本府審查申請者提送之各項資料（含作品），如發現有不實、偽造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• 決審：
1. 時間：107 年 7 月（暫定），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
2. 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
3. 評審結果經本府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。</td></tr>
<tr><td>• 107 年 8 月期中審查。
• 107 年 10 月期末審查。期末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
• 107 年 11 月底前完稿。
• 107 年 12 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出版。</td><td>• 107 年 8 月期中審查。
• 107 年 11 月底前檢送成果報告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 107 年 8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本府將撤銷獎助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獎勵方式	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及個人著作 70 冊。	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	
支付條件	須檢送完成之作品及領據並經本府核定。	須檢送成果報告及領據並經本府核定。
申請資料	• 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	• 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共 5 份（詩詞體裁至少 5 篇，其他文類至少 5,000 字）
	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 ※ 本計畫採匿名評審，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否則恕不受理。 ※ 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請自行保存底稿。 ※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」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收。	

五、 附則

（一）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相關成果報告、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。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，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光碟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
（二）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掛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全球資訊網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及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（四）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（五）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
（六） 入選作品於計畫期間，如有偏離寫作計畫大綱等其他情形，本府得決定是否出版。

六、 簡章請洽本府文化處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。

七、 洽詢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035 戴小姐

八、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107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申請表　表格一

□ 報名新秀獎　　案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生日	年　月　日	學歷	
身份證 字　號		現職	
聯絡 方式	室話： 行動：	E-mail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 人 簡 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		
如何得知訊息 （可複選）	□曾投件　□親友推薦　□e-mail □電視跑馬燈　□索取簡章　□旅遊文學館網站 □文化處網站　□文化處臉書　□臉書廣告　□其他_____		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

【107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計畫書　表格二

創作理念：
創作計畫簡述：
創作計畫大綱：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